附件2

关于对《北京市化妆品广告发布指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为充分发挥广告对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引导作用，帮助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广告前“合规体检”，源头防止虚假违法广告发布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我局会同北京市药监局联合起草了《北京市化妆品广告发布指引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：《发布指引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药监局公告2023年第36号）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》（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49号）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（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50号）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123号）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并结合我市广告市场发展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发布指引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充分研究现行化妆品管理和广告管理规定要求，借鉴上海市等省市经验做法，先后组织召开多场研讨会，多次征求相关部门、区市场监管部门、重点平台企业的意见，到企业走访调研，不断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发布指引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发布指引》包括适用范围、发布要求、负面清单、儿童化妆品广告发布要求、不适用本指引的情形等5部分内容。**一是**明确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发布化妆品广告内容及相关主体。**二是**提出坚持正确导向、内容真实准确、明晰重要信息、明确主体责任等4项发布要求。**三是**强调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、化妆品广告内容禁限要求、牙膏广告中的特殊规定等16项负面清单内容。**四是**明确儿童化妆品广告不应宣传“祛斑美白”“祛痘”“脱毛”“除臭”“去屑”等6项发布要求。**五是**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，主动、真实、准确公开的化妆品名称等2种情形，不适用本指引调整。